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嘉薇
電話：06-2991111#8567
電子信箱：aA01050907@mail.tainan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0607061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706138A00_ATTCH1.pdf、0706138A00_ATTCH2.ti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以院臺法字第1060091612號令發布「指定律師、會計師為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3項第5款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、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同條項第2款之地政士、不動產經紀業、第3款、第5款之律師、會計師，不適用第9條第1項申報規定」，自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6年6月27日院臺法字第106009161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影附發布令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法制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
2017-07-07
交 16:51:17 章

裝

訂

線